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115 學年度「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一、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

☐ 精進校務經營獎學金（著重學業表現與班級排名）

☐ 精進校務經營助學金（著重生活扶助與服務學習）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號		
系級/年級	系	____年級	性別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
身分別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受國際關稅或經貿政策影響，致家庭主要收入者失業、減薪或營業收入顯著減少，經本校審查認定確有生活困難者。			

三、獎助學金評比項目與配分機制

（一）學業成績表現（30 分）：依班級排名百分比核給。（ps:新生不用填寫）

（二）參與每月生活服務學習（30 分）。

（三）家庭經濟狀況（30 分）：依低收、中低收或變故程度核給。

（四）特殊優良表現（10 分）：含前一學年學術競賽、證照、社會服務或校內外榮譽。

四、學業及操行表現（由申請人填寫，檢附成績單）

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	_____ 分
班級排名百分比：	前 _____ %（獎學金須在前 60%以內，百分比手動計算）
獎懲紀錄：	☐ 無記過以上處分 ☐ 有處分紀錄（請說明：_____）

五、評比佐證資料（加分項目）

項目	具體描述（如競賽名稱、證照等級、社會服務等）	檢附證明
前一學年特殊優良表現		☐ 影本
經濟變故說明	（若身分別勾選「經濟變故」者必填，說明受國際關稅政策影響狀況） 補充說明：	☐ 證明

六、應繳文件檢核表

- ☐ 申請書正本
-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（可手動換算班級排名百分比）
- ☐ 獎懲紀錄證明（需經生輔組確認蓋章）
- ☐ 經濟弱勢或經濟變故證明文件（失業/減薪證明等；已獲本校學雜費減免核准者免附）
- ☐ 其他佐證資料（如競賽獎狀、證照影本，無則免附）

七、學生切結與聲明

-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明新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
-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領取公費待遇。
-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屬實，且未重複領取同性質政府補助。
- 申請助學金者，同意於核定後依規定領取每月新臺幣 10,000 助學金，並履行每月以 32 小時為原則之生活服務學習義務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2026 / ____ / ____